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 (1)重選董事、
(2)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安順路中段路北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68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重選董事..... | 5 |
| 授予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6 |
|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 8 |
| 股東週年大會..... | 9 |
| 應採取之行動..... | 10 |
| 推薦建議..... | 10 |
| 一般資料..... | 10 |
| 其他事項..... | 10 |
|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11 |
|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4 |
| 附錄三 — 新大綱及細則帶來的修訂 | 1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安順路中段路北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68頁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回購合計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姓名不時獲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 (主席)
高世軍先生 (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強教授
孫明導先生
余季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312室

敬啟者：

**(1)重選董事、
(2)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授予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及(b)一項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年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任何根據此細則條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田其祥先生、劉象剛先生及孫明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視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呈任何建議變更。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視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合適人選，供其考慮及向股東推薦，以在股東大會上選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董事會已考慮各候選人之業務經驗、上市公司董事會經驗、多元化、信譽、時間承諾以及獨立性(如適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業務活動中擁有權益，且並無參與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業務交易。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整段期間內，彼一直妥善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並通過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見地之意見，以及參與與本公司有關之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之發展作出了正面貢獻。根據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以及其於任期內所展示之客觀及獨立性思考，董事會信納孫先生仍符合獨立身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討論孫先生之獨立性，而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標準)後，提名委員會信納孫先生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相信，彼具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完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務。倘重選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本集團將能受惠於彼之企業管理經驗及業務脈絡。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田其祥先生、劉象剛先生及孫明導先生之表現，並認為彼等各自一直為本集團作出實際貢獻，並致力擔當董事之角色。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田先生、劉先生及孫先生各自能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之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一彼等各自之履歷詳情中作進一步敘述。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田先生、劉先生及孫先生各自可為董事會帶來多元性，尤其是彼等具有強大及多元化之教育背景與專業之行業經驗，以及涉足不同行業之脈絡。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田先生、劉先生及孫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田先生、劉先生及孫先生為候選人，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田其祥先生、劉象剛先生及孫明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予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以下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A) 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上限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B) 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回購股份，上限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C) 擴大上文(A)段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鑒於上文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即將屆滿，以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其他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 (2)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3)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按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相應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屆滿：(a)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公司法或章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結束之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994,132,043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 (1) 倘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假設一般授權並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則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最多不超過1,198,826,408股股份；及
- (2) 倘就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假設回購授權並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則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不超過599,413,204股股份。

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有關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公告。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且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公司提供14項股東保護標準(「**核心標準**」)。因此，為(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程序；(ii)讓本公司靈活召開股東大會；及(iii)藉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的內務改進，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更新及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引致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遲會議)在世界任何地方和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舉行混合大會或虛擬大會；
2. 增加「通訊設施」、「電子」、「電子方式」、「電子簽名」、「電子交易法」、「混合大會」、「實體大會」及「虛擬大會」的定義，以使新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變動；
3. 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4. 允許持有不少於十分一投票權的少數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5. 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罷免及批准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
6. 就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或舉行混合大會或虛擬大會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主席對此的權力作出規定；

董事會函件

7. 允許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且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8.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下（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延後或更改股東大會，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變動；
9. 允許股東以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方式投票；
10. 允許以電子方式將委任代表文據交還給公司；及
11. 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之修訂，包括作出與上述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Chiu & Partners及其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告知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且均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謹請股東注意，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本通函中文版本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62頁至第68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a)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a)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

田其祥先生，58歲，董事會主席，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田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部署。彼同時亦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目標的規劃並確保這些目標會由董事會相應執行。田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金玉米**」）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壽光金玉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玉米生物科技**」）的董事。

田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山東省水利機電學校完成電力排灌專業課程，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持有經濟管理專業文憑。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怡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54.58%之權益，彼同時為怡興的董事。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會對方而終止。田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48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所有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花紅付款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5%。田先生之年薪及花紅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劉象剛先生

劉象剛先生，53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亦分別為金玉米及金玉米生物科技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技術開發及玉米澱粉的生產。

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併入山東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山東大學經濟學院頒發產業經濟學研究生文憑。劉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劉先生獲取高級工程師的資格。劉先生是中國澱粉工業協會玉米澱粉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而終止。劉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41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所有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花紅付款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5%。劉先生之年薪及花紅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導先生

孫明導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孫先生為中國澱粉工業協會顧問。

孫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開始，固定任期為一年，雙方每年於屆滿時自動更新一年任期。根據委任函件，孫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50,000元之董事袍金，款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孫先生預計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回購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所有回購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5,994,132,043股已發行股份。

待就授出回購授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回購授權並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亦概無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99,413,204股股份。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此項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4. 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資金，將由根據本公司大綱、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者以外之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作出之回購可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規定之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回購時超逾所回購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之利潤或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或在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規定之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5. 全面回購之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因行使回購授權而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而僅於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一年 | | |
| 四月 | 0.187 | 0.169 |
| 五月 | 0.198 | 0.164 |
| 六月 | 0.186 | 0.160 |
| 七月 | 0.200 | 0.164 |
| 八月 | 0.198 | 0.172 |
| 九月 | 0.207 | 0.168 |
| 十月 | 0.173 | 0.165 |
| 十一月 | 0.181 | 0.156 |
| 十二月 | 0.220 | 0.170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一月 | 0.280 | 0.164 |
| 二月 | 0.208 | 0.165 |
| 三月 | 0.220 | 0.158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00 | 0.187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回購。

9. 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10.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 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 現有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倘回購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
|----------|---------|----------------------------|----------------|---------------------------------|
| 怡興集團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705,385,194 (L) | 61.81% | 68.68% |
| 田其祥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705,385,194 (L) (附註2) | 61.81% | 68.68% |

附註：

- (1) 「L」表示持有股份之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由田其祥先生擁有約54.58%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994,132,043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並無另行發行或回購股份，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怡興集團有限公司及田其祥先生之持股量百分比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68%。該增加並不會引致以上主要股東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但會導致公眾之持股量百分比減少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下文載列採納新大綱對現有大綱帶來的建議修訂。

- | 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大綱的變動) |
|----|--|
| 2.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u>Conyers</u>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4. | 於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訂明，對公司利益的任何疑問，本公司應擁有及能夠全面行使所有自然人身份的功能。 |
| 8. | 本公司的股本為 200,000 <u>1,000,000,000</u> 港元，分拆為 2,000,000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只要法律允許，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自身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遵守公司法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原有、經贖回或經增加股本)，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須受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列名為優先股份或其他情況，均須受上文所載權力的規限。 |

下文載列採納新細則對現有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1. | <p>(A) 載於或納入公司法第二十三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法附表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p>「本細則」或「本文」指目前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目前生效的本細則的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版；</p> <p>「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p> <p><u>「黑色暴雨警告」指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界定的涵義；</u></p> <p><u>「營業日」指聯交所通常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於某日因風暴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根據本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仍須被視為營業日；</u></p> <p>「主席」(除細則第<u>132142</u>條外)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p> <p>「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批准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p><u>「通信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u></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公司法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其後根據細則第180190條發出通知修訂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80190(B)條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17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一詞的相同涵義；

「電子」指電子交易法所賦予其的涵義；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指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並由一名人士簽署或採納旨在簽署該電子通訊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指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於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三十三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混合大會」指按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任何其他獲許可的大會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大會場所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場所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任何其他獲許可的會議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通過通信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會場所」具有細則第73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出席」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就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可以以下方式出席：

- (a) 親身出席大會；或
- (b) 在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混合大會或虛擬大會)上，透過使用該等通信設施接入；

「實體大會」指由成員及／或代表於主要大會場所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場所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主要大會場所」具有細則第66條所規定的涵義；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並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細則的公司法及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虛擬大會」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B)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有抵觸，否則：

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的表述，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其單數的表述；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有關個人的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受本細則上述條文所規限，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並不適用；及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C)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內任何時間,如決議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通告的股東大會上(而有關大會通告指明(在無損本細則細則中修訂細則的權力的情況下)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關決議案獲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票(即合共持有賦有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則一項決議案可在通告期少於二十一(21)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於根據本文細則舉行並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2. 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並遵守細則第13條的原則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細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5. | (A) 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 (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 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 <u>公司法</u> 的規定。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 (延會或經推遲大會除外) 為不少於兩名持有 (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不足法定人數的任何延會或經推遲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 (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 (不論彼等所持股數)，而親身 (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 6. |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 (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類別股份除外) 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u> |
| 11. | (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可由董事會出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 (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 (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 <u>公司法</u> 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 <u>公司法</u> 的條文。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12. | <p>(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 (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促成或同意促成 (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u>公司法</u>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p> <p>(B)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乃就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就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廠房提供撥備而發行，本公司可就當時已就該期間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並可根據<u>公司法</u>所載任何條件及限制收取如此支付的股本利息的金額作為該工程或樓宇的建設成本或該工廠的撥備的一部分。</p> |
| 13. |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p> <p>(iv) 在<u>公司法</u>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而據此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分拆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17. | <p data-bbox="491 346 1375 425">(A) 董事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法規定的資料。</p> <p data-bbox="491 485 1375 697">(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香港保存其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p> <p data-bbox="491 757 1375 970">(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三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18. | (A)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姓名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或相關地區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轉讓，於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如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毋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 |
| 35. |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共同或個別)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 <u>將予親身或</u> (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以受委代表出席 <u>出席</u> 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39. | 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於有關期間）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 <u>轉讓書標準格式</u> 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 41. |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
| 47. | 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可透過於報章或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通告暫停辦理有關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可多於三十(30)日。然而，倘出現無法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 <u>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u> ），則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 <u>盡快遵守上述要求</u> 。 |
| 50. | 根據細則第49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告（董事會另行同意者則除外）。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文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告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的通告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51. |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將可享有股息或其他利益與假若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者相同。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 <u>8089</u> 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 62. | 除年 <u>財政年度</u> 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本公司每年 <u>個財政年度</u> 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期間)；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 <u>通信設施</u> 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64.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 <u>表決權 (按一股一票基準)</u> 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實體大會，地點僅可為 <u>主要大會場所 (定義見細則第66條)</u> 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 65. <u>(新細則)</u> | <u>所有股東大會 (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遲會議) 可按細則第73條的規定，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大會的形式舉行，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大會或虛擬大會的形式舉行。</u>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65.66. | <p data-bbox="491 346 1374 1198">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u>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 (包括根據細則第70條的延遲或重新召開大會) (包括任何混合大會或虛擬大會) 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參與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遵循的程序。</u>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a)大會時間及日期、(b)大會場所，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3條決定多個大會場所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則主要大會場所(「主要大會場所」)、(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大會或虛擬大會，則通告須包括有關此事的聲明，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通信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的地方，及(d)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91 1257 1374 1336">(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li data-bbox="491 1395 1374 1515">(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u>68.</u> <u>(新細則)</u> | <u>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則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70條更改或將大會推遲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u> |
| <u>69.</u> <u>(新細則)</u> | <u>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場所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70條推遲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u> |
| <u>70.</u> <u>(新細則)</u> | <u>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68條或第69條推遲：</u> <u>(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推遲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推遲的原因)，惟倘根據細則第69條推遲，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推遲；</u> <u>(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190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u>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 <p><u>(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66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u></p> |
| <u>68.72.</u> | <p>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出席之股東，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在冊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出席之股東。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p> |
| <u>73.</u> (新細則) | <p><u>(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場所」)利用通信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授權代表或利用通信設施參與混合大會或虛擬大會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u></p> <p><u>(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u></p> <p><u>(i) 倘股東出席大會場所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則如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場所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ii) 親身出席大會場所之股東及／或利用通信設施參與混合大會或虛擬大會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通信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大會場所之股東及利用通信設施參與混合大會或虛擬大會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iii)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場所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通信設施參與混合大會或倘股東參與虛擬大會，通信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大會場所(主要大會場所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大會或虛擬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通信設施，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授權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通信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iv) 倘任何大會場所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大會，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大會場所時適用。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74. (新細則) |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大會場所及／或任何大會場所投票及／或利用通信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大會或虛擬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場所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大會場所；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大會場所或多個大會場所出席大會、延會或經推遲大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u> |
| 75. (新細則) | <u>倘大會主席認為：</u> <u>(i)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場所或有關其他大會場所之通信設施，就細則第73(A)條所述之目的而言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 <u>(ii) 倘為混合大會或虛擬大會，本公司提供之通信設施不足夠；或</u> <u>(iii) 無法確保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u> <u>(iv)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u>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所有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76. (新細則)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或虛擬大會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5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通信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7. (新細則) 在不影響細則第73至第76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通信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9.~~78.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大會仍未達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細則第66條規定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而如在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延會仍未達達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70:79. | <p data-bbox="491 342 1375 740"><u>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代表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代表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代表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等人士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透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u></p> <p data-bbox="491 798 1375 1153">(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u></p> <p data-bbox="491 889 1375 1153">(b) <u>倘通信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到及被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前提條件為:(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u></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71-80. | <p>在細則第73條的規限下，該大會主席在任何達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虛擬大會)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延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66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延會或於任何延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除可能於延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延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p> |
| 74-83. | <p>倘如前述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在符合細則第75-84條的情況下)應以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延會或經推遲大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表決時之投票票數，則本公司僅須作出該等披露。若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p> |
| 75-84. | <p>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延會或經推遲大會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於有關大會及不予押後的情況下進行。</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79:88. |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出席的股東均有發言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將可投一票(除非本條細則另有規定)，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將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p> |
| 80:89. | <p>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延會或經推遲大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81.90.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u>出席任何大會</u> ，則前述 <u>出席人士</u> 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以及於股東破產或清盤時由若干受託人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上述人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 83.92. | 除本細則明確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人出席 <u>出席任何股東大會</u> 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 84.93. | (A) 根據本細則第 <u>8493</u> 條第(B)段，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延會或經推遲大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97. (新細則) |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郵件地址，以接收有關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 (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 (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郵件地址) 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若提供該電子郵件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郵件地址一般性地用於相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郵件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 (為免生疑問) 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p> |
| 88.98. | <p>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p> <p>(a)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大會或延會或經推遲大會投票表決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 (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代表委任文據；或</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b)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延會或經推遲大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之電子郵件地址所收取；或

(c)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文所述情況收取。

沒有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延會或經推遲大會，或於該大會或延會或經推遲大會要求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

90:10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ii)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延會或經推遲大會同樣有效。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91.101. |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會或經推遲大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登記總辦事處或細則第8898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
| 92.102. | <p>(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法團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大會的<u>出席股東</u>的提述不包括於大會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的有關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p> <p>(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惟該授權須訂明各名獲如此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獲授權的各名人士，就相關授權(包括發言權及在舉手表決中的獨立投票權)中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其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96:106. | 董事會人數不可少於一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 98:108. | (A) 倘替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收取通告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有權與其委任人一同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及其委任人為會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由替任董事見證之公司蓋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見證者具有相同效力。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 103:113. | 儘管細則第 100 110、 101 111及 102 112條有任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出，並可享有董事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有關酬金應為額外於彼作為董事收取的一般酬金。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105:115. |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需予離職： (vii) 彼根據細則第114:124條以本公司普通議案被罷免職位。 |
| 107:117.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獲委任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包括其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E) 當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委任安排、委任酬金、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安排時，可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的委任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包括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的委任(或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而(倘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若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有關其他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及發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有關決議案亦不包括在內。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G) 董事如知悉其及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申明(a)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當日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b)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出席考慮上述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等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本公司因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以的任何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以的任何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所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ii)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依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且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無給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任何特權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該發售作出任何陳述、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擔保或承擔任何責任而言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及／或其／彼等作為要約人士或其中一名要約人士或擁有其中一名要約人士的權益以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vi) 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身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及安排，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及發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
- (vii)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提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已取得就稅務而言相關稅務當局批准或符合其規定並受其規限，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 (vii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關於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彼等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及
- (ix) 涉及根據本細則為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而投購及／或設置任何保險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其取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被視作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有關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將為復歸或剩餘權益)中的任何股份、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及發還股本權利的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其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得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有投票權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K)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須提呈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的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主席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 (L) 細則第117+07條第(D)、(E)、(H)、(I)、(J)及(K)段的條文在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適用。就除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不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進行投票，而倘其就此投票，其票數將計算在內，且其可在提呈考慮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惟其須(倘適用)預先根據第(G)段披露其權益。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112:122. |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最高數目。如此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數目時，所有僅可任職至下屆大會的董事均不計算在內。 |
| 114:124. |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股東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
| 116:126. | 在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
| 119:129. |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安排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或規定的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u>122.132.</u> |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彼等根據細則第 103 <u>113</u> 條所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 |
| <u>123.133.</u> | 根據本文細則第 122 <u>132</u> 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但無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
| <u>124.134.</u> | 根據細則第 122 <u>132</u>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告退、辭任及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 <u>132.142.</u> |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另行委任一人擔任主席，另一人擔任本公司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倘主席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會議應由代理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如並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 103、123、124 <u>113、133、134</u> 及 125 <u>135</u> 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133:143. |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會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 <u>通訊設施</u> 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即使普通法的任何規則可能相反，董事會會議仍可由一名董事構成。 |
| 139:149. |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37 <u>147</u> 條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 143:153. | (A) 董事須促使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ii) 出席每屆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根據細則第 129 <u>139</u> 及 137 <u>147</u> 條委任的出席每屆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姓名；及 (C) 董事會應遵從 <u>公司法</u> 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出示及提供該等名冊或其摘要副本的條文規定。 (D) 本文 <u>細則</u> 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索引、會議紀錄冊、賬冊，可以裝釘或非裝訂賬簿的一個或多張紙記錄。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u>145:155.</u> |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有關會議的正確記錄，以及在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 <u>147:157.</u> | (B) 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加蓋或以機印方式加蓋印章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 |
| <u>153:163.</u> | (C) 細則第 160 170條第(E)段的條文須應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利，猶如其已作出適當修改應用於選擇權的授出。概無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成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 <u>155:165.</u> |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 156 166條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的淨變現價值所許可的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156. <u>166.</u> | (B) 根據 <u>公司法</u> 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以瓜分。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用於減少或沖減計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
| 175. <u>185.</u> | (A) 只要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聯交所</u> 上市，董事會應不時促使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前將本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準備並陳列妥當。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並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C) 於妥為遵守法規及相關地區上市規則並取得下文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就以法規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取代列印副本,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的財務報表摘要(其格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應視為就該人士而言符合細則第175185(B)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書的任何人士,倘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該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上述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副本。
- 176:186.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職責,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可決定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一個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釐定。
- (B)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根據細則第186(B)條,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86(B)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細則第186(A)條的規限下由股東委任及釐定其酬金。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在其授權下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的權利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D)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任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80:190. (A) 在細則第~~180~~190(B)條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的其他文件須為書面文件，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郵件、信封或封套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達或留交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刊登報章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的醒目位置列示有關通告。在屬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B) (iii) 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細則第~~175~~185(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細則第~~180~~190(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件的通告(「公佈通告」)；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就細則第~~180~~190(B)條所規定的股東同意須由根據細則第~~180~~190(A)條獲授權接收通告的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b)就細則第~~180~~190(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 ~~181.191.~~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19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傳送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19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為止。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u>182:192.</u> | (F) 根據細則第 <u>181:191(B)</u> 條發送的通告或文件於有關通告首次張貼起計24小時後視為已妥當送達。 |
| <u>185:195.</u> |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文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 (如有) 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
| <u>190:200.</u> | 倘本公司清盤 (不論為自願、受清盤監管或由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的該等將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股東，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對照表

除上述修訂外，下表載列之現有細則將重新編號如下：

| 現有細則編號 | 重新編號的細則編號 |
|--------|-----------|
| 66 | 67 |
| 67 | 71 |
| 72 | 81 |
| 73 | 82 |
| 76 | 85 |
| 77 | 86 |
| 78 | 87 |
| 82 | 91 |
| 85 | 94 |
| 86 | 95 |
| 87 | 96 |
| 89 | 99 |
| 93 | 103 |
| 94 | 104 |
| 95 | 105 |
| 97 | 107 |
| 99 | 109 |
| 100 | 110 |
| 101 | 111 |
| 102 | 112 |
| 104 | 114 |
| 106 | 116 |
| 108 | 118 |
| 109 | 119 |
| 110 | 120 |
| 111 | 121 |
| 113 | 123 |
| 115 | 125 |
| 117 | 127 |
| 118 | 128 |

| 現有細則編號 | 重新編號的細則編號 |
|--------|-----------|
| 120 | 130 |
| 121 | 131 |
| 125 | 135 |
| 126 | 136 |
| 127 | 137 |
| 128 | 138 |
| 129 | 139 |
| 130 | 140 |
| 131 | 141 |
| 134 | 144 |
| 135 | 145 |
| 136 | 146 |
| 137 | 147 |
| 138 | 148 |
| 140 | 150 |
| 141 | 151 |
| 142 | 152 |
| 144 | 154 |
| 146 | 156 |
| 148 | 158 |
| 149 | 159 |
| 150 | 160 |
| 151 | 161 |
| 152 | 162 |
| 154 | 164 |
| 157 | 167 |
| 158 | 168 |
| 159 | 169 |
| 160 | 170 |
| 161 | 171 |

| 現有細則編號 | 重新編號的細則編號 |
|--------|-----------|
| 162 | 172 |
| 163 | 173 |
| 164 | 174 |
| 165 | 175 |
| 166 | 176 |
| 167 | 177 |
| 168 | 178 |
| 169 | 179 |
| 170 | 180 |
| 171 | 181 |
| 172 | 182 |
| 173 | 183 |
| 174 | 184 |
| 177 | 187 |
| 178 | 188 |
| 179 | 189 |
| 183 | 193 |
| 184 | 194 |
| 186 | 196 |
| 187 | 197 |
| 188 | 198 |
| 189 | 199 |
| 191 | 201 |
| 192 | 202 |
| 193 | 203 |
| 194 | 204 |
| 195 | 205 |
| 196 | 20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安順路中段路北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除下文(c)及(d)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因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現時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iii) 代息股份或為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之有關規例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
- (d) 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股份於進行相關配售時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得為換取現金代價而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不可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為換取現金代價而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第5(1)項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涉及建議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證券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1) 涉及建議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證券的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告的日期；
 - (2) 涉及建議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證券的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日期；及
 - (3) 決定進行配售的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合併及修改）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第5(2)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
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
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當日。」
- (3)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1)及5(2)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
5(1)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
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上述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
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
據或遵照上文第5(2)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回購之股份總額。」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6. 「**動議**(a)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
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b)謹此批
准及採納載有通函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
則（其副本以註有「A」字樣並經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
簽以資識別的文件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
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
時生效及(c)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
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3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上文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為確定股東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 (主席)
高世軍先生 (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強教授
孫明導先生
余季華先生